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穗房鉴函〔2019〕17号

市鉴定所关于规范涉及拆改结构 鉴定报告编写的通知

各鉴定单位：

近期据区住建部门反映，在办理有关涉及拆改房屋结构的信访事项中，发现部分单位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存在技术标准使用不当、鉴定内容不完整、鉴定结论不明确等问题。为规范此类鉴定报告的编写，确保鉴定结论的准确、客观和公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拆改结构后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与评级，不应按《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进行完损等级评定，应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进行安全性鉴定。

二、鉴定报告内容应完整，鉴定结论应依据充分。若拆改结构的鉴定结论为安全的，必须以对拆改影响范围内房屋构件的承载力验算结果作为依据。计算参数可参考正规的房屋原结构设计图纸。若原设计图纸不正规或缺失，应采用相应的检测手段确定材料实际性能参数作为承载力验算依据。

三、鉴定报告应对拆改行为是否影响房屋安全作出明确结论。若鉴定范围非整幢房屋的，应对鉴定范围内的房屋构件安全性作出明确结论。

四、对于未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进行安全性鉴定评级，仅为检验结构拆改加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类似质量验收的检测报告，不属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范畴，不应上传鉴定报告管理系统。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鉴定业务，各单位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加强对鉴定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我所将加大对鉴定报告的监控力度，违规者将在系统回退报告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将通报区住建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叶峰，联系电话：83367093)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局房屋管理处、市鉴定协会